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 或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買賣協議之須予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 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錦晉 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錦晉同意銷售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 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 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 酬安排，代價可予 整。

假 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 配發及發行予錦晉，則根據買賣協議 發行65,83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 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 規則第14.07條所 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 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錦晉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錦晉同意銷售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酬安排，代價可予整。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約方：(1) 買方：本公司

(2) 賣方：錦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錦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予收購之資產：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總代價為509,164,969港元，而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及結算有關代價：

1. 18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及
2. 329,164,969港元透過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各之財務報表之確認日期後30日內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並根據下文所述之獲利酬安排算。

代價乃由 約方按公 原則基準及按正 商業條款並參考截至二零二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的 均業績目標9.0 倍的 盈率釐定，按1.0港元兌人民 0.8838元的指定匯率換算。董事認為，根據金 行業的行業 均水 ， 盈率水 公 合理。

預期現金代價 以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獲利 酬安排 : 根據獲利 酬安排，最多可以下列方式向錦晉配發及發行 65,833,000股股份：

1.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達致純利人民 35,000,000元，則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公式，最多可向錦晉發行15,361,000股代價股份；
2.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達致純利人民 85,000,000元，則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公式，最多可向錦晉合共發行37,305,000股代價股份；及
3.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達致純利人民 150,000,000元，則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公式，最多可向錦晉合共發行65,833,000股代價股份。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業績目標，則每 予發行及配發予錦晉的代價股份數目 根據買賣協議按協定公式作出整。此外，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未能達致純利總額人民 53,028,000元則視乎目標公司的實際純利總額與業績目標總額之比例，錦晉 無條件最多放棄其於融資項下的全部權利及相應解除目標公司相關子公司的責任。

融資 : 買賣協議完成後，錦晉應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基準利率 其中8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借予目標公司的子公司中國三美， 期為自完成日期起3 。

先決條件 :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 及買賣，且在完成日期前相關上 批准及 可 未撤回；
2. 債務轉讓協議已正式簽署並維持有效，且在完成日期之前 未終止；
3. 委 管理協議已簽立並維持有效，且在完成日期之前未終止；
4. 管理團隊已繳清晟鑫銅業 未繳付的 冊資本金額，共人民 850萬元；
5. 管理團隊與晟鑫銅業之間應收款及應付款(如有)已全面結清；

6. 概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 部門或監管機構提出、制 或採納任何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加以規範或禁止或使其無效的命令、法令、法規或決定；
7. 概無第三方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 機構提呈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求宣佈 等交易不合法或 開任何 或任何待決法律程 以針 等交易 求重大損害賠償，亦未威脅提出 等 或法律程 ；
8. 錦晉已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符合及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止仍然有效，而有關當 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法規以禁止或嚴重拖 買賣協議的 行及完成。
9. 錦晉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 真實及準確，及有關買賣協議下錦晉的保證或責任亦並無遭到重大違反；及
10. 本公司信納 目標公司之盡職 查結果。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 自動終止並失效，而 約方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獲解除，惟若 特定條款及因先前違反產生的法律責任除外。

完成 : 完成 於達成(或放棄)先決條件的兩個營業日內作實。

代價股份

假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錦晉，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65,833,000股股份（其面值為6,583,300港元），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5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

發行價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價每股4.45港元溢價約12.40%；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均收價每股4.44港元溢價約12.6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均收價每股4.47港元溢價約11.86%。

發行價5.0港元乃由錦晉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現行價後公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有關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批准代價股份上及買賣。

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根據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456,86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自授一般授權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117,440,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已動用，而董事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下383,016,868股新股份。由於使用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故毋需股東進一步批准。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集團主要從事透過其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晟鑫銅業生產銅產品。晟鑫銅業現由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贛州三美擁有100%，贛州三美現由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中國三美擁有100%。

於完成日期前，錦晉代表，晟鑫銅業及其債權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錦晉代表承擔晟鑫銅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包括應付賬款人民幣12,160,112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4,712,230。

於完成日期前，晟鑫銅業與管理團隊訂立管理協議，據此，各管理團隊成員同意管理晟鑫銅業的設備及工廠物業以及物業內的生產線，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管理團隊在人力資源、採購、生產及銷售有經營決策權，惟受限於採購價格及銷售價格的若干限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務轉讓協議及管理協議之交易對手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40,000元，倘及債務轉讓協議的影響，其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310,000元，目標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合併未經審核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4,000元。

有關錦晉的資料

錦晉為於英屬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錦晉乃由管理團隊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西南部增長迅速的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信電纜和配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信電纜和配電纜。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亦擴大產品範圍至鋁材及從事與電解銅有關的貿易活動。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銅產品的生產，預期收購事項 來即時協同效應，令本集團可豐富並加強其收益來源，同時加速其於可見未來的增長及發 。

於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根據晟鑫銅業的 備及工 的產能，本公司估 在2020 中完成 備技術改 工程後晟鑫銅業每 可生產及銷售最多100,000噸銅產品。本公司認為，根據銅產品的現有 價(於本公告日，經扣除增值 稅後每噸約人民 42,800元)， 產能所產生收入 最多為約人民 4,280百萬元。根據估 經營利潤率約2%(即本集團於截至2018 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的回收銅產品製 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其他可能獲得的政 補助及企業所得稅稅率25%，估 目標公司每 可產生最高純利約人民 65.0百萬元；
- (ii) 管理團隊的成員已從事金 加工及銷售的業務8 至超過15 ，經驗豐富。因此，本公司認為，管理團隊乃目標公司達致業務成功的重要資產；
- (iii) 晟鑫銅業獲得河南省開 氏縣人民政 批出一塊面積22,803 方米的工業用地的無償使用權，為期10 ，由2018 5月24日到2028 5月23日，而且使用期後晟鑫有優先租用 用地的權利。本公司認為， 無償土地使用權為晟鑫銅業的營 效果有正面影響；
- (iv) 本公司已分析與目標公司有類似業務(即金 產品生產業務)的聯交所上 公司的 盈率。有關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 均 盈率約為9.6倍，與根據本公司所 要支付的代價 算的目標公司的 盈率相若；及
- (v) 錦晉 向目標公司的附 公司中國三美(完成買賣協議後成為本公司的附 公司)借出本公司 收購事項應付現金代價中的80,000,000港元。若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 12月31日止三個 未能實現純利總額人民 約53,028,000元(即業績目標總額的約35.4%)，則視乎目標公司的實際純利總額與業績目標總額之比例，錦晉 無條件豁免中國三美獲授的貸款，最多則為全額。董事會認

為，有關安排可在目標公司未有達致其業績目標的35.4%的情況下有效令本公司為本集團取得部分現金代價退。

經考慮到目標公司的前景及參考其產能、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晟鑫銅業擁有當地政 批出無償使用工業用地10，可比公司的 盈率、以及在未能實現業績目標情況下能有效收回錦晉的部分現金代價的安排後，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 公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14,994,419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 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擬發行最高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代價股份配發後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直接或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東				
俞 秋先生及時 有限公司 (附 1)	1,037,354,400	39.67	1,037,354,400	38.69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 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 洋達有限公司(附 2)	310,317,000	11.87	310,317,000	11.57
鄺偉信先生(附 3)	3,272,600	0.12	3,272,600	0.12
公眾股東				
港中涼再生礦冶投資有限公司	135,000,000	5.16	135,000,000	5.04
錦晉	—	—	65,833,000	2.46
其他公眾股東	<u>1,129,050,419</u>	<u>43.18</u>	<u>1,129,050,419</u>	<u>42.12</u>
	<u>2,614,994,419</u>	<u>100.00</u>	<u>2,680,827,419</u>	<u>100.00</u>

附：

1. 等股份由本公司主 兼執行董事俞 秋先生連同俞 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時 有限公司持有。
2. 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均為董事黃偉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鄺偉信先生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 規則第14.07條所 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結付，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須遵守上 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所載條件，收購事項未必會繼續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 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股份
「錦晉」	指	錦晉創投有限公司，在英 女群 冊成立之英 女群 商業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三美」	指	中國三美銅業有限公司，在 港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 公司
「晟鑫銅業」	指	晟鑫銅業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贛州三美的直接全資附 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 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股份代：1636)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基於獲利 酬安排 算，按發行價5.0港元擬向淵鑫發行的最多65,833,000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 規則賦予 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 酬安排」	指	釐定擬向錦晉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數目之 整機制， 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 獲利 酬安排」一節
「融資」	指	錦晉擬向目標公司子公司中國三美提供的80,000,000港元融資， 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 — 融資」一節
「贛州三美」	指	贛州三美銅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三美的直接全資附 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 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 大會上 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 置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於二零一八 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 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法定貨 港元
「 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債務轉讓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前由錦晉代表，晟鑫銅業及其債權人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錦晉代表承擔晟鑫銅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債務
「上 規則」	指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 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於完成日期前由晟鑫銅業與管理團隊 向目標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 立的管理協議
「管理團隊」	指	兩名中國人，即陳 鋒先生及張志耿先生
「業績目標」	指	目標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達到的協定純利目標，即分別為人民幣 35,000,000元、人民幣 50,000,000元及人民幣 65,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而 ，不包括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晉 收購事項所 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 情載於本公告「買賣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豐環球有限公司，在英 女群 商業公司 冊成立之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
俞建秋先生

港，二零一八 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 秋先生(主)、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 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